

法律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許竹英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（李鴻茂代）、會計組王愛琴組長（陳麗雲代）、圖書館法社分館張花超主任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秘書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休假：陳志龍教授

迴避：邱聯恭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於本院法研所及科法所增設「海洋法政組」以爭取各五名教師員額，檢陳計畫書，提請追認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推選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王 OO 教授、陳 OO 副教授擔任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，曾 OO 副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三案：延聘本系講座教授辦法草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遴聘辦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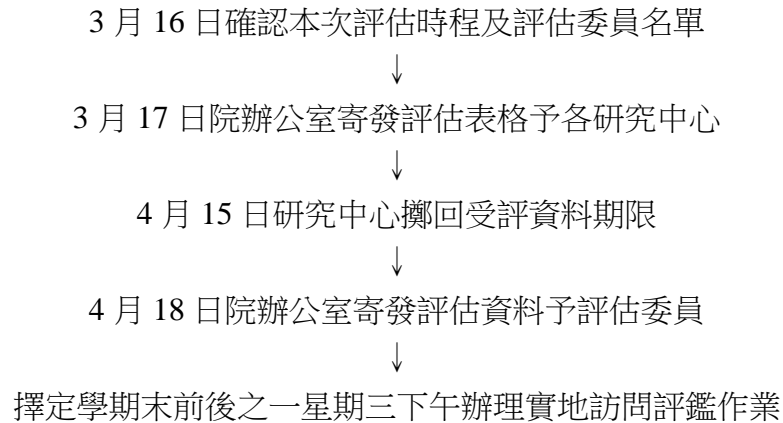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研究中心評估委員名單及評鑑流程確認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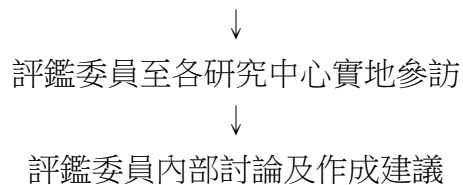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院研究中心評估委員會院外委員改為二名，本次評估邀請中研院朱 OO 院士及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巫 OO 教授擔任院外委員。

二、本學期辦理研究中心評估作業時程如下：



三、評估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作業流程如下：

各中心主任簡報及詢答（每研究中心約 20 分鐘，請各中心準備 10 分鐘口頭簡報）



第二案：法律學系邱 OO 教授延長服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

第三案：本校實施網路加退選後，各科目選課人數限制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關於外系學生選修人數限制，由各教師自行決定，惟請同一必修科目授課教師盡量協調一致。

（ 散 會 ）